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按每股0.05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
但不多於2,020,05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透過供股發行不少於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0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但透過供股發行不多於2,020,0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多於約111,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有45,69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45,6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自供股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約106,200,000港元（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但不多於約107,40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謝先生擁有合共798,88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供股股份並遞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而此舉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所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惟謝先生承諾將以彼之權利配額(如有)方式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獲滿足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故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此外，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一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計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著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使購股權之持有人符合供股資格，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行使價金額之現金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預計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股東應注意，有關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前買賣有關股份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
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3,994,410,000股股份
- 因悉數行使於本公告日期
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 45,69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但不多於2,020,0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已
獲行使)。
- 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於
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即399,44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
謝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截至記錄日期止保持不變)。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
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
議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餘
下供股股份(不包括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即(i)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獲行
使，則為1,597,764,000股供股股份；或(ii)倘所有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前悉數獲行使，則為1,620,609,000股供股股
份。
-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之股
份總數 : 不少於5,991,615,000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但不多於6,060,15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
行使)。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45,690,000份可予行使以認購最多合共45,69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著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使購股權之持有人符合供股資格，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行使價金額之現金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列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為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就本公司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事，查詢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拒絕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者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0港元折讓約36.7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4港元折讓約39.8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1港元折讓約40.28%；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763港元折讓約27.95%；及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2,779,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75港元溢價約214.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鑑於在過去兩年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虧損約8,86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後可能予以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預計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就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計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彙集而成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而如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以其本身為受益人保留所得收益淨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由供股股份之碎股彙集而成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並可透過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支付之款項提出申請。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就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方法之詳情而發表進一步公佈。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之適用費用及收費。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謝先生擁有合共798,88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供股股份並遞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而此舉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所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受聯交所所施加之有關條件規限）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於有關日子以有關公司註冊處所規定或容許之方式，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所有按照法例須予存檔或登記之有關供股之文件；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e)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未有連續暫停超過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而暫停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之(a)至(d)項條件除外)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告規定之有關時間(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獲滿足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須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即399,44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謝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截至記錄日期止保持不變)。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i)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獲行使，則為1,597,764,000股供股股份；或(ii)倘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獲行使，則為1,620,609,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有關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終止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因供股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因供股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 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悉數 獲行使及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附註1)	798,882,000	20.00%	1,198,323,000	20.00%	1,198,323,000	19.77%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附註2)	0	0.00%	0	0.00%	0	0.00%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3,195,528,000	80.00%	4,793,292,000	80.00%	4,793,292,000	79.10%
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68,535,000	1.13%
小計	<u>3,195,528,000</u>	<u>80.00%</u>	<u>4,793,292,000</u>	<u>80.00%</u>	<u>4,861,827,000</u>	<u>80.23%</u>
總計	<u><u>3,994,410,000</u></u>	<u><u>100.00%</u></u>	<u><u>5,991,615,000</u></u>	<u><u>100.00%</u></u>	<u><u>6,060,150,000</u></u>	<u><u>100.00%</u></u>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及供股股份並無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惟謝先生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及 供股股份並無獲合資格股東 認購惟謝先生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附註1)	1,198,323,000	20.00%	1,198,323,000	19.77%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附註2)	1,597,764,000	26.67%	1,620,609,000	26.74%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3,195,528,000	53.33%	3,195,528,000	52.73%
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45,690,000	0.76%
小計	<u>3,195,528,000</u>	<u>53.33%</u>	<u>3,241,218,000</u>	<u>53.49%</u>
總計	<u><u>5,991,615,000</u></u>	<u><u>100.00%</u></u>	<u><u>6,060,15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合共798,882,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供股股份並遞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而此舉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所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 2) 金利豐證券為供股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包銷不少於1,597,7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但不多於1,620,609,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營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即卓施系統。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能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便於日後出現機會時可作出戰略投資。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並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09,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11,100,000港元。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少於約106,2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07,400,000港元，並擬用作在物業或自然資源業務方面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投資）及／或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於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仍未被使用，但本公司謹透過供股籌集進一步資金，以便足以實現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計劃，由此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入基礎。

對購股權之調整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45,6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會因供股而作出調整。鑑於供股之確切數目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予以釐定，因而對購股權之上述調整一經釐定，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凌駕性原則為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而對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將大致上與該凌駕性原則相符。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九月 十二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之股東 特別大會上授出之 一般授權先舊後新 配售股份及認購 新股份	52,3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把所得 款項淨額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或項目	所得款項並未使用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之股東 特別大會上授出 之一般授權先舊 後新配售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60,4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把所得 款項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並未使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 十三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之一般授權先 舊後新配售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10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把所得 款項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並未使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股東應注意，有關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前買賣有關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行使價金額之現金款項之最後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九日(星期三)至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月六日(星期三)
預計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指之日期或最後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適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鑑於股份之交易價正接近0.01港元之低價極限，本公司可能會於供股完成後考慮實施股份合併或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其於該登記冊上列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其中包括)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
「謝先生」	指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
「購股權行使表格」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其各自之股份而行使購股權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形式寄發予股東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照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概述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但不多於2,020,0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5,69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可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1,597,7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但不多於1,620,609,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